

明鄭四世興業史



台灣歷史研究叢書

楊友庭／著

TAIWAN LISHI YANJIU

江西人民出版社

# 明鄭四世興衰史

■ 台湾历史研究丛书  
■ 杨友庭／著



书 名：明郑四世兴衰史(台湾历史研究丛书)  
作 者：杨友庭  
出 版 行：江西人民出版社(南昌市新魏路)  
经 销：江西省新华书店  
印 刷：江西印刷公司  
开 本：850×1168mm 1/32  
印 张：9  
字 数：21万  
版 次：1991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1—1000  
定 价：4.30元

ISBN 7-210-00964-7/K·76

---

邮政编码：330002 电报挂号：3652 电话：331044

至樂無如讀書

成功



江西人民出版社  
封面题书 / 傅周海

## 序

30年来，厦门大学在郑成功研究方面做了一些工作。1962年为纪念郑成功收复台湾三百周年，召开了第一次“郑成功研究学术讨论会”，1982年举行第二次，1987年是第三次。这三次讨论会都出版了论文选集。此外，还编辑出版了史料选编、史迹调查、档案史料选译、满文档案选译、文献校注等十余种，发表论文上百篇。傅衣凌、陈碧笙、陈在正、陈国强诸教授和我都参与并分别主持了上述几项工作，我们还曾经讨论过撰写郑成功传的工作，但谁也没有下决心承担这项任务。

几年前，杨友庭副教授自告奋勇接受撰写明郑四世兴衰史的工作。这是一项艰难的任务，一方面，对郑芝龙、郑成功、郑经、郑克塽都已经有人做过专门研究，尤其是郑成功，已经出过几本传记，要在前人反复研究的基础上再前进一步，困难是不小的；另一方面，把郑氏四世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综合研究，则是一项具有开创性的工作，开创的艰辛更是众所周知的。

作者广泛查阅了大量文献史料和方志族谱，还阅读了大陆和台湾学者的有关论著，吸收前人的研究，并加以鉴别、取舍，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例如，他赞同郑氏是海商集团代表的说法，并把这一观点贯穿全书，认定明郑政权是一个“以海商为主体的地方割据势力”，郑氏，包括郑成功的抗清、勤王等活动，由于受到海商集团的制约，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住自己的政治、经济利益，特别是垄断海上贸易的商业利益。”又如，

他赞同郑成功在抗清上也可以称为民族英雄的说法，而认为郑经、郑克塽的抗清“只能阻碍统一的进程”，“已无积极意义可言”。再如，他歌颂郑成功的伟大业绩，但又将郑成功袭杀郑联、逼走施琅、错杀苏茂以及攻打南京的失误等等也一一写出，从而表明了作者对人物评价的观点。

本书“以叙史为主，间有议论”，主要是“叙述明郑政权的兴起、发展和衰亡的历史过程”，使读者能够看清这段历史的基本线索。在叙事的过程中，也做了一些考订、分析和评议，而概括性的论述则集中写在前言部分。由于明郑四世都与台湾发生密切的关系，台湾学者在这方面的研究也有可观的成绩。成功大学石万寿教授还写了专文介绍大陆和台湾在明郑研究方面的情况。史学界对郑氏历史已经提出了不少看法，开展过争论，作者在史实考订和评论方面提出的若干看法，可能还会引起进一步的讨论。我们向来希望加强与台湾学者的学术交流，在明郑研究方面也是这样。如果本书的出版能得到台湾同行的评议和讨论，那将是一件幸事。

陈孔立

1991年3月10日

## 前 言

《明郑四世兴衰史》是数年前中国社会科学院的何龄修教授和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的陈孔立、陈在正教授一起商定的选题，因郑成功是我崇拜的伟人，故不揣浅陋，自领此项任务。后得江西人民出版社的支持，列为该社出版的《台湾历史研究》丛书之一。几年来，我翻阅了大量的有关文献，深感受写好此书并非易事，虽几经删改，仍不甚满意。现赶在郑成功收复台湾三百三十周年前夕付印，谨以此作为对英雄的一项小小的纪念。

本书叙述明郑政权的兴起、发展和衰亡的历史过程，从一个角度来反映明末清初中国的社会状况。本书以叙史为主，间有议论，但脱稿之后，阖卷而思，自感言犹未尽，故就几个问题，进一步予以阐述，以略抒浅见。

### 一、明郑政权的性质及其与南明政权的关系

明郑政权的开创者郑芝龙是一个出身府吏家庭的商人，早年在闽粤沿海从事海上贸易活动，其往日本贩货时，与颜思齐等结为海盗集团，并于后成为该集团的首领，盘踞台湾。在明朝遭受农民起义和关外清军双重夹击，顾此失彼，应接不暇的形势下，郑芝龙乘时而起，招集沿海饥民，组成强大的私人武装，不断骚扰东南沿海，迫使明廷招抚授职，从海防游击晋至福建总兵。郑芝龙一方面骚扰地方，一方面又大力发展海上贸易，受抚后更借助明廷的名号和力量，铲除与之竞争的其他海

盜、海商集團，壟斷了東南沿海的貿易。所以，他受託的目的是實現政治野心，並以此維護和擴大自己的貿易利益。明亡，清政權入主中原，明的殘余勢力先後在南京和福州建立福王、唐王政權。鄭芝龍遂翊贊唐王，統轄了當時全閩的兵馬，以至權傾朝野。但他拥立唐王的目的並非為了抗清以恢復旧明江山，而是為了保住自己海上貿易的特權，故當清軍大兵壓境，傳洛詐許三省王爵之後，鄭芝龍不作任何抵抗就投降清廷了。但清廷是一個新起的滿漢地主政權，入關後迅即攻下了明朝大半個江山，它無須象明廷那樣對鄭芝龍採用賄賂收買的手段，而是解散其武裝，挾持入京，封以空銜，欲徹底摧垮鄭氏海商集團。

但清的民族壓迫政策引起了各地各種勢力的反抗。鄭芝龍之子鄭成功自幼受到儒家忠君思想的教育，又受知於唐王，有強烈的忠君意識，見清朝損害了鄭氏的利益，故不願隨父降清，加之其母受清兵迫害而死，因此高舉反清復明的義旗，憤然起兵海上。其勢力迅速發展，成為砥柱東南的一股強大的抗清力量。鄭成功有自己強大的武裝力量 and 完整的政權機構，他奠定了明鄭政權的規模，成為當時閩、粵沿海的實際統治者，因此嚴格說鄭成功才是明鄭政權的建立者。明鄭政權在名義上是桂王政府屬下的一支抗清力量，而實際上兵餉自籌、官吏自置、戰略規劃自定，是一個完全獨立的割據勢力。其對南明桂王政權，只是尊其朔號，受其封爵而已。作為桂王政權軍事力量的代表李定國曾多次要求鄭成功會師勤王，但鄭成功或因後方被襲，或因與清和談均延誤了會師之期。可見，保存和發展實力是其本意，而勤王只是其一種口號；當兩者發生矛盾時，鄭成功還是以前者為重。在北伐失敗後，鄭氏在大陸已難立足，於是實行戰略轉移，東征收復台灣，“欲辟不服之區，暫寄軍旅，養

晦待时”<sup>①</sup>，其根本目的仍是保存实力。有一种说法，认为郑成功有自王意，故缓于进取，并凌辱鲁王等宗室。<sup>②</sup>笔者以为，此言有差。在桂王政府存在时，从大多数史料来看，郑成功对宗室、旧臣还是比较尊重的，尚看不出郑成功有此种意图（成功尊奉桂王，始终自称“明招讨大将军”，其设官也是唐、桂授予的权力。至于对鲁王的态度，乃源于昔日唐、鲁互争正统的矛盾）；但桂王被杀后，郑成功得消息时说：“候有日西向询其的确，然后布告中外，推有德者立之。”<sup>③</sup>在此，他不说“推宗室之有德者立之”，只说“推有德者立之”，二字之差，或许郑成功于此时已萌自王之意也难说。

桂王政权灭亡不久，郑成功亦逝世，继立的郑经仍尊永历朔号，以表示自己还是南明政权的一部分。实际上，他建立了比郑成功时代更彻底的独立割据政权。尊奉明朔，只是为了满足部分汉族地主和百姓的心理状态，给人们一种朦胧的希望，以提高和鼓舞士气，作为维系其生存的精神力量。但当清廷占有了全国，统一成了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而郑氏政权又日益腐败之时，这种精神支柱就被摧垮，郑氏政权终于抵挡不住清朝强大兵力的进攻而彻底覆灭。

由此可见，明郑政权是一个由海商和部分汉族地主共同组合的反清地方割据势力，海商是这个政权的主干。这个政权借“复明”的口号反对清朝的并吞，保住自己的政治、经济利益，特别是垄断海上贸易的商业利益。当“复明”的口号一旦失去作用时，这个政权也就难以存在了。

①、③ 《台湾外记》卷五。

② 《郑张公神道碑铭》：“是时，成功以计力并诸镇，缓于进取，有自王意，宗藩皆受屈辱。（鲁）王不免饥寒，……膏食郑氏，如家人而已。”

## 二、明郑与清的关系

明郑政权既是一个以海商为主体的地方割据势力，那么，它的反清抑或降清，就均以其海商唯利是图的属性为准则。这一点于郑芝龙尤为突出。郑芝龙本为明臣，明亡后为保住自己的利益，不听郑成功、郑鸿逵及部属的劝止而降清，并且为了保命，多次诱迫郑成功就抚。当郑成功一再拒降而他失去利用价值时，便成了清廷的刀下鬼。黄宗羲的《行朝录》说：郑芝龙“以盗贼之智，习海岛无君之俗，据有全闽，始愿已不及此。既无鞠躬尽瘁之心，责以席卷天下之志，谋身保国，两者俱乖，不亦宜乎？”其实这正是海商属性的体现，在郑芝龙看来，无所谓忠君、背君、名节之类，保其财富最为重要。他以对待明朝的办法来对待清朝，时势不同，手法却一，身亡名败，势所必然。

郑成功的抗清总的说是坚定的，原因是他具有浓厚的儒家忠君思想，国恨家仇使他义无反顾地举起反清义旗，并坚持斗争十几年。但作为海商集团的最高首领，其行动毕竟要受到这个集团的制约。如顺治八年，郑成功在南下勤王途中，接厦门被清军攻破的消息后，虽说“奉旨勤王，今中左既破，顾之何益？且咫尺天阙，岂可半途而度？国难未报，遍顾家为”，但三军将士各怀家属，不愿继续南下，诸镇并以可能引起兵变相胁迫时，郑成功便只得班师。

郑成功与清和谈，有史记载的共有六次，除第六次是南京之役失败后，郑成功为了争取喘息的时间而主动派人赴北和议外，其余五次均由清政府主动提出。对于清方来说，这是耍弄剿抚并用的手法，以腾出手来全力对付西南的抗清力量；而于郑成功，则是借和谈之机，筹饷募兵，缓解清的军事压力。郑成功所说：“清朝亦欲给我乎？将计就计，权借粮饷，以裕兵

食”，①即为其真实用意。我们虽不能把郑成功与清和谈看作 是郑成功在抗清问题上的动摇，但清郑和谈确实使清朝得以专 力应付西南战局，又贻误了郑、李两大军的会师，确实给抗清 事业造成了损失。如前所说，这是海商属性在郑成功行动上的 反映。

郑成功一生的事业不外是抗清与复台二项，而抗清占去了 他大半生的时间，并且复台的目的还是为了开辟新的抗清基 地，继续坚持抗清。因此，如何评价郑成功的抗清是关系到如 何评价郑成功的大问题，绝不可以其复台而淡化其抗清的丰功 伟绩。现在有一种观点，认为凡属现今中国境内的民族，都是 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历史上汉族与其他民族之间的矛盾 冲突，犹如家庭内部的兄弟之争，其抗击别族压迫而有杰出贡 献的人物不能称为民族英雄，对其抗击别族压迫的斗争亦不能 予以肯定。其实不然，民族与国家是定义于一定的历史范畴 的，不能脱离这个范畴来谈民族与国家。过去不同的民族国 家，现在可能是同一个民族国家；现在不同的民族国家，将来 也可能成为同一的民族国家。关键在民族之间、国家之间以及 不同政治集团之间的斗争，有正义与非正义的区别。凡推动历 史前进，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政治势力就是代表进步的一 方，其斗争就是正义的斗争，反之就是非正义的。以此来衡量 郑成功的抗清斗争，是应当予以肯定的。因为清统治者入关前 尚处于比较落后的社会状态，其对中原的征服属于落后文化对 先进文化的武力征服。更何况清统治者实行残酷的民族压迫政 策，强迫其他民族改从其习俗，所谓“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 头”就是最典型的例证。其崇尚武力，以屠杀代替一切，这种

① 引自《先王实录》。

高压政策，必然引起广大汉族人民和其他少数民族人民的强烈反抗。凡反抗这种民族压迫的斗争，就是正义的斗争。也正因为此，郑成功的抗清斗争，得到所在地人民的支持，才能那么声势浩大，那么历久不衰。也正因为有郑成功、李定国等抗清力量的顽强抵抗，才迫使清统治者认识到光凭武力不能征服一切，光凭武力统治不能持久，要长久维持统治，就必须改弦易辙，调整政策。故至顺治末年、康熙朝初，清廷的政策有了很大的改变，疯狂的掠夺、破坏被制止了，采取了许多恢复生产的措施，民族压迫、民族歧视也逐渐消减，社会矛盾得到了缓和，而其统治也就逐渐稳固。实际上，在这个过程中，清统治者已日渐被先进的汉文化所同化。正由于有这样的变化，才会出现乾嘉时期的社会大繁荣状况。所以，郑成功等人的抗清对历史的发展是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是必须予以充分肯定的。

但到了郑经、郑克塽时代，情况就完全不同了。这时的清朝统治已相当稳固，生产也逐渐恢复和发展，郑经、郑克塽的抗清只能阻碍统一的进程，给人民加重负担。郑经几次与清和谈，都企图依朝鲜例，最后导致和谈的破裂；其西征给三藩之乱推波助澜，给沿海人民造成了更大的痛苦。由此可见，郑经的抗清已无积极意义可言，不应肯定。统一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历史规律。故衰弱的明郑政权已不堪清军的一击，当澎湖之役失败后，郑克塽等人顺应大势，主动归清，避免了双方的重大伤亡，给统一铺平了道路，不失为明智之举，亦应给予一定的历史地位。

### 三、明郑对开发台湾的贡献

郑氏对台湾的开发，如同其收复台湾一样，也是功绩卓著的。郑芝龙等入台之初，主要以劫掠海上为生。但在受抚后，正值闽中大旱，米谷歉收，郑芝龙便向巡抚熊文灿提议迁沿海

饥民到台湾就食。他陆续招集到流民数万，倾家资市耕牛粟麦分给之，载往台湾垦荒种地，于是“鸿荒甫辟，土膏坟盈，一岁三熟，厥田惟上上，漳泉之人赴之如归市”。<sup>①</sup>数万人开垦的数万亩土地，虽成为郑芝龙的私家田产，但此举不仅解决了数万饥民的就食问题，更重要的是使台湾人口激增，耕地面积迅速扩大。所以，对郑芝龙开台之功不可小视。

不过郑氏对台湾的大规模开发，是从郑成功时代开始的。东征前，郑成功就制定了“十年生聚，十年教养”，开辟台湾为新的抗清基地的战略方针。渡海时，郑军载运了大量的稻、麦、蔬菜种子和农具。攻占台湾后，郑成功亲到各地巡视，勘察地势，了解民情，向部属宣讲他寓兵于农、富国强兵的守台、治台的思想。接着，他发布了圈地屯垦令，在不侵占当地汉人和土民耕地的前提下，分派诸镇到各地屯垦，并鼓励文武官员募民垦殖。郑成功还针对清政府的禁海、迁界政策，招徕漳、泉、惠、潮的沿海失业、失地之民到台湾垦荒，其人数亦有数万之多。<sup>②</sup>并帮助当地土民提高农业生产技术。郑成功还在台湾建立府县制度，提高政权机构的效能；又制定法律，严惩奸宄，犯者虽亲信无赦；举贤任能，察举孝悌力田及有奇才异能者试用。

郑成功复台不久就不幸病逝了，但他开台，治台的宏大规划并未因此而中断，而是由其子郑经继续予以实施。郑经以陈永华为谋主，进一步完善府县制和官制，建立乡里保甲制。更

① 徐霖：《小腆纪年》卷二十。

② 沈云：《台湾郑氏始末》云当时使台人数有数十万。但据陈孔立教授的研究，郑氏时期，台湾汉人有十至十二万（见《早期台湾人口与耕地的重新估算》）。故言数万，似较恰当。

致力垦荒拓地，兴修水利，又教民种蔗、煮糖、晒盐、开矿、烧瓦、建房、广储、兴贩，百姓于是日以殷足。又兴办学校，崇尚儒学，发展文化教育。经过郑氏几代的经营，台湾的农业、手工业、商业和文化教育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郑氏时代开垦耕地的总面积约有二十多万亩，其生产的粮食，不仅足供本岛十几万军民的食用，还以所余运往漳、泉贩卖。昔日人迹罕到，满目荒凉的台湾岛，变成了人畜兴旺、物产丰饶的富庶之区。施琅于克复降清后，在台湾向康熙皇帝报告说：“臣奉旨征讨，亲历其地，备见野沃土膏，物产利溥，耕桑并耦，渔盐滋生，满山皆属茂树，遍处俱植修竹，硫磺水藤，糖蔗鹿皮，以及一切日用之需，无所不有。向之所少者布帛耳，兹则木棉盛出，经织不乏，且舟帆四达，丝缕随至，饬禁虽严，终难杜绝，实肥饶之区，而险阻之城”。<sup>①</sup>郁永河在《裨海纪游》中，还专门描述了土著居民经郑氏教化后，好书知礼，勤耕务蓄，生活大有改善的情况。郑氏四代对台湾的开发和建设，为日后台湾的富饶繁华奠定了基础，故郑成功至今犹被台湾民众奉为“开台圣王”。实际上，郑氏对台湾的开发，主要是在郑经时代完成的，故郑经之功亦不可泯灭。

#### 四、明郑在海上贸易的地位

明郑政权是以海商为主体的政治、军事集团，又是一个商业贸易集团。海上贸易是明郑经营的主要事业，也是明郑赖以生存的经济来源。郑芝龙是从海商发迹起家的，受明廷招安后，更铲除了与之竞争的其他海上势力，垄断了海上贸易。“海舶不得郑氏令旗，不能往来。每一舶例入三千金，岁入千万计，

<sup>①</sup> 施琅：《恭陈台湾并回疏》。

芝龙以此富敌国。”<sup>①</sup>其贸易的范围，东至日本、琉球、台湾，南至吕宋及南洋群岛诸国。荷兰殖民者欲与之争衡，但经几次较量后，深感不是郑芝龙的对手，只得与之友善，保持贸易伙伴的合作关系。郑芝龙降清被挟北上后，郑氏势力分崩离析，东南沿海出现许多称雄割据势力，郑氏海上贸易的利益丧失殆尽。郑成功起兵后，逐渐并吞和铲平了这些山头，重新统一海上，贸易垄断权重又握于郑氏手中。郑成功的商业贸易在原有的基础上有所扩大和发展，除了对外贸易，还在内地设立商行，山海两路各设五大商：金、木、水、火、土五行设在杭州，为山路五商；仁、义、礼、智、信五行设在泉州，为海路五商。黄梧向清廷条陈平海策，就说到“郑氏有五大商，在京师、苏、杭、山东等处经营财货，以济其用，当察出没收”。郑成功数十万军队的给养“日费巨万”，除依靠在沿海地区征取粮饷外，大部分是靠他经营内外贸易所获得的利润。内地商行后被清廷没收，但对外贸易仍正常进行，所以在经济上未能给成功以致命的打击。

郑氏控制了海上通商权，谁侵犯了他的经济利益，就予谁以严厉的制裁。荷人踞台时，因严密检查和刁难郑氏至台船只，并在公海上截捕郑氏商船，郑成功于是传令各港口及东西洋诸国州府，不准他们与荷人通商。禁绝两年后，台湾商品奇缺，物价猛涨，荷兰殖民者无法维持生计，只得派通事何斌到厦门向郑成功求和，献上许多外国宝物，并答应每年贡银五千两、箭杆十万枝、硫磺一千担，成功才准许通商。郑成功敢于和强大的清朝对抗十几年，除本人有坚定的信念和顽强的意志外，有着雄厚的经济力量作后盾也是一个重要的因素，正如其

<sup>①</sup> 《明季北略》卷十一。

与芝龙的信中所说：“夫沿海地万，我所固有者也；东西洋餉，我所自生自殖者也；进战退守，绰绰余裕。其肯以坐享者反而受制于人乎？”<sup>①</sup>海上贸易所得究竟有多少，不得而知；但从户官郑泰所掌握的银两数，便可窥见一斑。郑泰在郑经两位后被迫自杀，其弟与子攫取郑氏库银一百八十余万两降清，另又密存三十余万两在日本长崎，可见数目相当之大。

郑氏据台之初，由于清政府对郑氏实行禁海、迁界的经济封锁政策，致使大陆沿海地区人民失业流离，商业贸易萧条凋敝。台湾的对外贸易也曾一度受阻，出现“兴贩维艰”，“寸帛尺布，值价甚高”的情况。郑经于是在大陆东南沿海一些岛屿设立商业贸易据点，与内地商民互市。为使货物畅通，多方贿赂收买清军边将，甚至使他们参与贸易分利。其比较大的贸易点有厦门、铜山、达濠、南日、舟山等处。这种办法，很快就见成效，内地货物通过这些贸易点源源不绝地流往台湾，台湾商品日见充足，物价平稳，市场繁荣，不亚于内地商市，使清政府的禁海条令实际不起多大作用。郑经又将白糖、鹿皮等台湾及内地的物产贩往东西洋诸国，购回船料、钢铁等所需之物，用以兴造洋艘、战船，制造铜炮、倭刀、盔甲等军器。并铸永历钱，以利流通。当时台湾的市场上，汇集了来自内地和英国、日本、东南亚等国的商品，台湾成了东西方贸易的转接地，故英人认为：“如能与台湾通商，即犹如直接与中国、日本及马尼刺通商也。”<sup>②</sup>

明郑为了维持浩大的军费开支，大力发展海上贸易，获利甚厚。但在客观上，它不仅促进了大陆沿海商业贸易的恢复发

① 《先王实录》永历七年八月条。

② 引自《十七世纪台湾英国贸易史料》。

展和台湾商品经济的发达，也加强了中国与东西方诸国的贸易往来。在明、清两朝实行锁国政策的情况下，明郑的海上贸易活动，无疑起了增进东西交流的积极作用。

郑成功是我国各族人民共同敬仰的伟大的民族英雄，其历史功绩已得到高度的评价。而对于郑芝龙、郑经的抗荷，特别是开发台湾的贡献，以及郑克塽的归清，也必须予以充分肯定。

有关郑氏四世的事迹，先人已为我们提供了丰富的历史资料。近年来，海峡两岸的学者也进行了精深的研究，有许多精辟的见解和新的发现。但对某些史事，往往歧说纷纭，莫衷一是，笔者对此进行了反复的比较和考订，择善而从；而对于一时无法辨清的问题，则留待将来解决。为了减少篇幅，本书除少数问题作些必要的订正外，一般不作繁琐的考证。本书尽可能吸收海峡两岸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凡参考过的文献，均列书目于后，恕不一一注明出处。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除得到陈孔立、陈在正二位教授的直接指导外，还得到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厦门郑成功纪念馆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错谬在所难免，祈请读者批评指正。

杨友庭

1991年2月于厦门大学